

據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三一(九)。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¹

察悉此項方案構成聯合國最有功效的成就之一，

深信此項方案之進一步的擴大，當大有助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之促進，

欣悉擴大方案迄今獲得之精神及物質支持，並悉各國政府對於此種國際合作事業均願有所貢獻，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採取步驟，期確保擴大方案之辦理效率日益增進，

深知以國家為單位之方案必須予以適當之擬訂，而專門技能與權限使此項方案得以完成之各參加組織實負有重要任務，復切望促進各參加組織工作之較有效的協調，俾整個方案之執行得更為有效，

尤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一 A (十七) 及五四二 B (十八) 之規定，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九屆會關於擴大方案之第一次報告書，² 並歡迎秘書長之如下陳述³：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其即將從事之擴大方案的組織關係研究中當充分計及該報告書，

一。請各國政府充分支持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並於即將舉行之第五屆聯合國技術協助會議中宣佈其一九五五年度之認捐額，俾確保該方案之繼續擴展；

二。建議各國政府與各參加組織對於廣事宜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宗旨與工作一事妥加注意；

B

一。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經轉載於本決議案附近(一)中關於將擴大方案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之辦法；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三章。

² 參閱文件 A/2661。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三一五次會議，第三段、第四段。

二。批准理事會之如下建議⁴：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 C (十六) 第二節所規定之一九五四年度財政辦法，應繼續適用於一九五五年度；該項辦法轉載於決議案附件二內；

三。批准理事會關於今後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該項辦法之綱要載於本決議案附件(三)內並列入修改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及四三三(十四)之決議案五四二 B (十八)第二節中；

四。請理事會研究在繼續捐助之基礎上可能導致擴大方案捐款之方法；

C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⁵ 內載之意見及建議；

D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一件報告書，論述在考慮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第九屆會第一次報告書中所提出之問題方面之進度，並將諮詢委員會就理事會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一併提送。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〇二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準備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五二一 A (十七) 中提出之建議)

(a) 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作為經常設立之業務準備，充下列用途：

(i) 在未收到各國政府捐款前，墊付各參加組織在各該組織之核定數額限度內舉辦或續辦核定方案所需款項；

(ii) 提供各種貨幣，以便各參加組織分配所得之貨幣得以轉兌，以便特定捐款未收進前購買所需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五四二 B (十八) 第三節，第四段。

⁵ 參閱文件 A/2661。

貨幣，並便墊借各組織原須以美金購取之貨幣，藉以改善並便利貨幣管理；

(ii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之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予以確定；

(c) 自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用之款項應於提用款項之會計年度終了前補還之。

附件二

一九五五年度財務辦法

(錄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
四九二C(十六)第二節第五段)

(a) 於技術協助局核准對個別國家協助方案後，依照業經根據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向經社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第十九段修訂更改後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第八段(c)分段⁶所列百分比，將可用款項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但上期轉來款項不計在內；

(b) 上開可用款項經分撥後之餘額連同上期轉來款項，應留存專設賬戶：(i) 以充技術協助局與常駐代表之最低必要費用，(ii)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之規定，以供再行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c) 鑒於目前事業費為數不貲，於釐定整個方案所需行政費數額時應充分注意撙節。

附件三

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五四
二B(十八)第二節第一段中核定)

(a)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並就一九五六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言，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資金不再根據事前確定之百分數，分配與各參加組織。該項資金除須遵照下列(b)段規定外，應按各國政府所提請求及訂定之優先次序分配之；

(b) 方案之設計、核定及其實施所需資金之分配，應遵循下列程序與原則：

⁶ 前列為第九段(c)分段。

(i) 技術局應於年初，擬定目標數字，以示其來年在資金供應有着之假定下可能從事之技術協助經費數額，作為計劃國家方案與區域方案時之指針。在資金供應有着之情形下為確保方案計劃之穩定起見，對於任何一年度各國目標數字，通常應避免劇烈之削減，各國目標數字及在此項數字下為每一參加組織分列之細數（根據上年度工作情形而擬定者）應送交各有關政府。惟各國政府仍可自由提出其請求，不受此類細數之拘束；

(ii) 方案應以國家為單位，由申請國政府商同常駐代表或技協局特別為此目的而指定之代表擬定之，對仍須履行之義務應予充分注意。各參加組織應繼續就個別計劃之技術設計向主管官廳提供意見並予協助。協調各國政府與各參加組織間諮商事宜之責任，由常駐代表或技協局為此目的特別指定之代表擔負；

(iii) 以國家為單位之方案，應由申請國政府標明其所訂定之優先次序，經由常駐代表送交技協局。技協局應於審查各該方案後，擬具下一年度之通盤方案，包括行政及間接業務費用之概算，並附具建議，將其提交技協委員會。技協局於擬定方案時，應確保將來各參加組織實施之方案間之比率能使經費之分配按照下述分段(vi)之辦法，予以核定；

(iv) 技協局應根據在經濟發展上之重要程度，審核通盤方案；此項審核不應包括各國所分配之款項、方案技術問題以及各國政府個別之國家發展計劃，但應檢討全面之優先次序、對於各項計劃之估價及方案工作彼此間之關係。技協委員會應根據此項審核核准方案，該委員會之核准為對實施方案為任何承諾之先決條件。方案之擬定、審核及其他一切必要步驟之進行方式，應使技協委員會最遲能於十一月三十日核准通盤方案並撥定各參加組織之分配款項；

(v) 在須經大會認可之情形下，技協委員會應按照各參加組織在核定通盤方案內所分擔之工作之比例，遵照下述第(vi)分段之規定，核定分配與每一參加組織之款項。此類款項應於扣除技協局秘書處經費、準備周轉基金及按會計年度估計收入扣除百分之五後之資金淨額中支用之；所扣百分之五之數額將由技協局執行主席於年度方案實施期間應付可能發生之任何緊急需要時，予以撥用；

(vi) 為避免逐年撥與各參加組織之款項受重大波動起見，核給每一參加組織下年度之分配款項，不得少於現行年度方案下核給數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惟如遇下一年度估計資金收入淨額低於本年度分配款項總額時，則核給每一參加組織之分配款項應以不低於各該組織在本年度分配總額中所占比例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vii) 在技協委員會核准年度方案之後，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得由技協局予以核准，並於技協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則

依第(v)分段供執行主席支配之資金，得為此目的予以使用；

(c) 技協委員會繼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權力下之機關，該委員會之決定應由理事會作一般政策性之檢討；

(d) 請各參加組織之適當機構儘量本諸各該組織審核其經常方案之同樣方式，檢討各該組織負責執行之方案技術問題；